

裕民县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
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
金项目

项目单位：裕民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裕民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裕民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CaiXun Ruizhi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
项目主管部门	裕民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谷鹏飞 19999157321	
项目实施单位	裕民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谷鹏飞 199991573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24 年投入总额	1200.37 万元	2024 年执行数		1200.37 万元	2024 年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22	回收有效问卷	21	满意度情况	95.95%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一）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应用情况详见报告正文） （二）采用的评价标准：采用通用标准、计划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0.60 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述

《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紧紧围绕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发展要求。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是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局面”，交通运输作为经济循环的纽带，被赋予关键支撑作用。为推动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推动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农村公路条例》《裕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文件，裕民县交通运输局申请实施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进行农村公路建设，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出行服务便捷快速、提高运输服务品质。

项目分为两个标段，一是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改扩建道路总长 10.272km，采用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5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二是联网路，改扩建道路总长 11.155km，采用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4.5m、5.0m、5.5m、6.0m，路面宽度 3.5m、4.0m、



4.5m、5.0m、5.5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

（二）项目实施情况

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标段实施时间为2024年3月—2024年10月，具体为：3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月18日取得发改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4月23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施工招标公告，5月20日由新疆建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5月21日签订合同进行开工，10月31日完成项目交工。

联网路标段实施时间为2024年3月—2024年10月，具体为：3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月18日取得发改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5月20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施工招标公告，6月24日由新疆建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6月25日签订合同进行开工，10月31日完成项目交工。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核心要求，结合《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的政策导向，打造“畅通、安全、舒适、和谐”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实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以达到改善当地群众出行条件，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高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4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资金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建公路里程	≥ 20.98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公路建设成本	≤ 1200.37 万元
		平均每公里建设成本	≤ 57.2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6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1200.3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200.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付 1200.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改



扩建道路 775 万元，支付联网路改扩建道路 425.37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完成公路建设里程 21.695 公里，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改善了裕民县交通条件，提高安全系数。道路连接了偏远村庄，大幅度缩短农民出行和货物运输的时间；路面硬化、路基扩宽、基础设施完善，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车安全。二是促进了农业产业发展。畅通的农产品流通渠道，使农副产品能及时输送，减少损耗提高销量。三是促进了民生福祉。道路建设整治了周边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改善了居民出行条件，出行的便利扩大了群众生活半径，日常走亲访友、赶集购物、休闲娱乐更加方便，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裕民县交通运输局充分结合了区域经济发展、人口分布等实际情况，深入开展实地调研，确保公路路线的线路规划既能满足当前出行需求，又能适应未来的发展规划。

二是在项目申请前期，裕民县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裕民县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积极与裕民县财政局沟通协作，明确了部门的职责分工，减少业务交叉，降低业务成本，提高业务效率，为农村公路提质升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政策保障。



(二) 存在问题与不足

1.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经查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5月8月项目监控表、项目自评表可知，绩效目标表的总目标中未体现具体的产出内容，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目标不具有相关性，项目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5月项目监控表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指标不一致、5月监控表与8月监控表、自评表中部分指标不一致，由此可见，项目目标进行了调整，但无调整手续。

2.单位财务制度不完善

经查单位提供的《裕民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可知，裕民县交通运输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只对收入和支出方面进行了管理，缺乏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金与账户管理等内容，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3.项目履约管理不规范

该项目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标段合同约定施工日期为2024年5月21日—2024年8月19日，联网路标段合同约定施工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2024年9月22日。项目两个标段的交工证书时间均为2024年10月31日，与合同约定完工时间不符。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目标编制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建设。建立目标与指标的联动逻辑，以总目标为核心，逐级拆解细化三级



指标，确保每一项三级指标都能直接或间接服务于总目标的实现。制定标准化调整步骤，由项目单位提交《绩效目标调整申请表》，说明调整原因、原目标、新目标等，经当地财政部门相关科室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绩效目标更新。另外在目标设置时多参考共性指标体系，提高目标编制水平。

2.健全相应制度，强化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标合规性文件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结算单位实际情况，针对业务特点补充专项管理条款，确保精准把控项目每个环节，强化约束责任，以便加强对项目的规范化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3.加强过程监管，提高合同履约能力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合同工期管理及项目监管力度，完善合同管理制度，针对项目执行的节点要求，在合同中约定适当的奖惩机制，将项目执行与合同挂钩，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4
(五)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评价工作概述	6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6
(二) 评价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评价组织实施	8
三、评价结论	10
(一) 评价结论	10
(二) 项目绩效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 存在问题	22



六、相关建议	23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25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	38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40
附件 4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46
附件 5 项目施工现场照片	47
附件 6 征求意见函	51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51



2024 年裕民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裕民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对裕民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管理实施的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紧紧围绕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发展要求。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是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局面”，交通运输作为经济循环的纽带，被赋予关键支撑作用。为推动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推动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农村公路条例》《裕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文件，裕民县交通运输局申请实施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进行农村



公路建设，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出行服务便捷快速、提高运输服务品质。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项目分为两个标段，一是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改扩建道路总长 10.272km，采用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5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

二是联网路，改扩建道路总长 11.155km，采用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4.5m、5.0m、5.5m、6.0m，路面宽度 3.5m、4.0m、4.5m、5.0m、5.5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

实施情况：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标段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0 月，具体为 3 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 月 18 日取得发改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4 月 23 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施工招标公告，5 月 20 日由新疆建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5 月 21 日签订合同进行开工，10 月 31 日完成项目交工。

联网路标段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0 月，3 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为 3 月 18 日取得发改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5 月 20 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施工招标公告，6 月 24 日由新疆建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6 月 25 日签订合同进行开工，10 月 31 日完成项目交工。



2.项目规模及范围

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改扩建道路 10.272km，起点位于 X831 线 K18 公里处新地乡阿克托别村，终点位于 Y346 线江阿布拉克村，途经新地乡阿克托别村、吉也克镇吉也克东村、阿勒腾也木勒乡江阿布拉克村。

联网路改扩建道路总长 11.155km，其中 Y363 线位于白布谢村，路线长 1.55km；Y377 线位于江格斯村，线路长 1.104km；Y378 线位于江格斯南村，路线长 3.02km；Y394 线位于喀拉克米尔村，路线长 1.5001km；Y372 线位于库沙河南村，路线长 1.314km；Y395 线位于克什玛布拉克村，路线长 1.628km；Y342 线位于木呼尔一村，路线长 1.037km。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1200.3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200.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付 1200.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改



扩建道路 775 万元，支付联网路改扩建道路 425.37 万元。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部门为裕民县财政局、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新疆建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裕民县财政局：资金保障单位，负责预算资金的审核及拨付管理，根据资金预算和项目公示结果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时拨付、足额到位，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裕民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负责项目决策与规划，进行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标；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等。

新疆建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立项、合同及项目施工图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质保期内对项目进行维修等。

2.资金管理情况

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裕财建〔2023〕25 号）申请实施项目，项目资金全部为中央财政拨款，由裕民县交通运输局进行预算申报及编制。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财建〔2021〕50号）文件进行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发生。严格按照《裕民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本项目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方面，切实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有效提升道路运输效率。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核心要求，结合《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的政策导向，打造“畅通、安全、舒适、和谐”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实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以达到改善当地群众出行条件，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高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4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资金2024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建公路里程	≥ 20.98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公路建设成本	≤ 1200.37 万元
		平均每公里建设成本	≤ 57.2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三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对于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的三级指标分析中，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在项目产出的三级指标分析中，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价，具体而言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于项目效益的三级指标分析，采取公众评价法进行分析，主要采取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



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裕民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裕民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



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撰写评价报告等。
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李 刚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张琳娜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程明寒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李彩云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冉 熙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杨 豆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苏严睿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廖 欧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5 年 6 月 18 日前

受裕民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6 月 28 日前

数据采集（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5 年 6 月 28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5 年 7 月 15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报告提交（2025 年 7 月 20 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裕民县财政局，并根据裕民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6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7.80	89.00%
项目过程	20	17.00	85.00%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6	31.8	88.33%
项目效益	24	24	100.00%
合计	100	90.60	90.60%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较合理	2.6	86.6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不太明确	1.2	40%
	A3 资金投入 (8)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不太健全	2	5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部分执行且有效	3	75%
C 项目产出 (36)	C1 产出数量 (12)	C101 公路建设里程	12	≥ 21.427 公里	21.695 公里	12	100%
	C2 产出质量 (3)	C201 竣工验收合格率	3	=100%	0%	0	0%
	C3 产出时效 (9)	C301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5	=100%	100%	5	100%
		C302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4	=100%	0%	2.8	70%
	C4 产出成本 (12)	C401 公路建设成本	12	≤ 57.21 万元/公里	55.33 万元/公里	1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24)	D1 实施效益(16)	D101 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8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8	100%
		D102 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8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8	100%
	D2 满意度(8)	D201 周边群众满意度	8	≥95%	95.95%	8	100%
总分			100	——	——	90.60	90.60%

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二）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完成公路建设里程 21.695 公里，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改善了裕民县交通条件，提高安全系数。道路连接了偏远村庄，大幅度缩短农民出行和货物运输的时间；路面硬化、路基扩宽、基础设施完善，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车安全。二是促进了农业产业发展。畅通的农产品流通渠道，使农副产品能及时输送，减少损耗提高销量。三是促进了民生福祉。道路建设整治了周边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改善了居民出行条件，出行的便利扩大了群众生活半径，日常走亲访友、赶集购物、休闲娱乐更加方便，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7.80 分，得分率 89.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小组根据对《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205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2018-2030年）》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关于2024年裕民县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农村公路提质升级）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裕发改项目〔2024〕46号）

《关于2024年裕民县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联网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裕发改项目〔2024〕47号）等资料查阅分析确认，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塔地交公字〔2024〕1号）《关于2024年裕民县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农村公路提质升级）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裕发改项目〔2024〕46号）《关于2024年裕民县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联网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裕发改项目〔2024〕47号）等文件进行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的申请及设立经过集体决策，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



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
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该项目设置了总目标与年度目标，与《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建〔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裕财建〔2023〕25号）等文件内容相匹配；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有时间限制，可实现但与总目标缺少相关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 分，得分率 86.67%。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本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其中定量指标5个，定



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指标设置清晰，具备明确性；因项目单位未在总目标中体现具体产出内容，无法确定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按总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目标任务数在总目标中不明确，项目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3 \times 60\% = 1.8$ 分，得1.2分，得分率4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裕财建〔2023〕25号）文件申请项目资金，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取得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裕民县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农村公路提质升级）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裕发改项目〔2024〕46号）《关于2024年裕民县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联网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裕发改项目〔2024〕47号）的文件。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细化。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裕财建〔2023〕25号）文件，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8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裕财建〔2023〕25号）可知，该项目收到下达资金1200.3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0.37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合同、资金支付审批表、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已支出1200.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实施主要参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建〔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裕财建〔2023〕25号）等文件中关于农村公路建设的相关内容，结合该项目支付资料，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符合资金支付方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伊犁州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财务管理制度》，但财务管理制度不完整，缺乏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资金与账户管理等内容。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5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证项目资料，该项目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进行资金管理，程序规范；项目的绩效目标表与5月项目监控表不一致、5月监控表与8月监控表、自评表部分指标不一致，项目目标进行调整，但无调整手续；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工程进度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行专人负责、明确任务、层层落实工程建设的目标和责任。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4 \times 25\% = 1$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6 分，绩效评价得分 31.80 分，得分率 88.33%，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公路建设里程

该指标标杆值大于等于21.427公里，根据裕民县交通局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合同等资料显示，项目计划公路建设里程21.427公里，其中建设联网路11.155公里、农村公路提质升级10.272公里；根据项目交工证书可知，实际完成公路建设里程21.695公里，其中建设联网路11.155公里、农村公路提质升级10.54公里。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竣工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标杆值为 100%，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交工证书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公路建设里程 21.695 公，其中建设联网路 11.155 公里、农村公路提质升级 10.54 公里。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得分率0%。

3.产出时效

（1）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该指标标杆值为 100%，根据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合同、监理日志、施工日志、交工证书等资料显示，联网路施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22 日，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施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联网路标段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标段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该指标标杆值为 100%，根据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合同、监理日志、施工日志、交工证书等资料显示，联网路施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22 日，农



村公路提质升级施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项目交工证书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项目未按计划完工，按计划完工率 0%。根据评分标准计算，该项指标扣 $2*20\%+2*40\%=1.2$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8分，得分率70%。

4.产出成本

（1）公路建设成本

该指标标杆值小于等于57.21万元，根据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合同、监理日志、施工日志、交工证书、资金支付审批表、项目工程进度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项目公路建设里程数为21.695公里，实际支付资金1200.37万元，平均公路建设成本为55.33万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4 分，绩效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根据《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满意度报告》显示，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受益人员中，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明显改善了居民出行条件的受访者占比95.24%。结合项目访



谈内容可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裕民县交通条件，路面硬化、路基扩宽、基础设施有所完善，提高了居民群众的出行安全系数和便利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2）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根据《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满意度报告》显示，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受益人员中，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明显减少了交通事故发生的受访者占比100%。结合项目访谈内容可知，项目的实施，使得道路连接了偏远村庄，路面硬化、路基扩宽、基础设施有所完善，提高了居民群众的出行安全系数，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周边群众满意度

通过向受益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问卷调查，对回收有效问卷中所填报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满意度分析报告，报告中显示，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5.95%，达到95%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裕民县交通运输局充分结合了区域经济发展、人口分布等实际情况，深入开展实地调研，确保公路路线的线路规划既能满足当前出行需求，又能适应未来的发展规划。二是在项目申请前期，裕民县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裕民县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积极与裕民县财政局沟通协作，明确了部门的职责分工，减少业务交叉，降低业务成本，提高业务效率，为农村公路提质升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政策保障。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5月8月项目监控表、项目自评表可知，绩效目标表的总目标中未体现具体的产出内容，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目标不具有相关性，项目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5月项目监控表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指标不一致、5月监控表与8月监控表、自评表中部分指标不一致，项目目标进行了调整，但无调整手续。

2.单位财务制度不完善

经查单位提供的《裕民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可知，财务管理制度中只对收入和支出方面进行了管理，缺乏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金与账户管理等内容，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3.项目履约管理不规范

该项目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标段合同约定施工日期为2024年5月21日—2024年8月19日，联网路标段合同约定施工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2024年9月22日。项目两个标段的交工证书时间均为2024年10月31日，与合同约定完工时间不符。

六、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目标编制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建设。建立目标与指标的联动逻辑，以总目标为核心，逐级拆解细化三级指标，确保每一项三级指标都能直接或间接服务于总目标的实现。制定标准化调整步骤，由项目单位提交《绩效目标调整申请表》，说明调整原因、原目标、新目标等，经当地财政部门相关科室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绩效目标更新。另外在目标设置时多参考共性指标体系，提高目标编制水平。

2.健全相应制度，强化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标合规性文件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结算单位实际情况，针对业务特点补充专项管理条款，确保精准把控项目每个环节，强化约束责任，以便加强对项目的规范化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3.加强过程监管，提高合同履约能力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合同工期管理及项目监管力度，完善合同管理制度，针对项目执行的节点要求，在合同中约定适



当的奖惩机制，将项目执行与合同挂钩，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裕民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裕民县县委、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裕民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裕民县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相关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评价报告在裕民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为配合评价组工作安排，调查问卷采用线上的方式进行。针对上述情况，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相关单位的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 项 (6)	A101 立项 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 立项的依 据文件是 否充分，是 否与国家 和地区的 战略目标、 发展计划 以及部门 的基本职 能和工作 计划相适 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 关政策依据（国 家、省部级或市 级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 和地区的战略目 标、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是否相 匹配；③项目与 项目单位职责是 否密切相关。以 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 该项权重分，不 符合不得分。	评价小组根据对《国家综合立体 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205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综合 交通发展战略（2018-2030 年）》 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 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关于 2024 年裕民县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 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农村 公路提质升级）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裕 发改项目〔2024〕46 号）《关 于 2024 年裕民县农村公路车购 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 目（联网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代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裕发改 项目〔2024〕47 号）等资料查 阅分析确认，该项目立项依据充 分，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 标、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法律 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 部门职责。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 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塔地交公字〔2024〕1 号）《关于 2024 年裕民县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农村公路提质升级）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裕发改项目〔2024〕46 号）《关于 2024 年裕民县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联网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裕发改项目〔2024〕47 号）等文件进行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的申请及设立经过集体决策，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根据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该项目设置了总目标与年度目标，与《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建〔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裕财建〔2023〕25号）等文件内容相匹配；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有时时间限制，可实现但与总目标缺少相关性。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6分，得分率86.67%。	2.6	86.67%
		A202 绩效	3	依据绩效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	根据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	1.2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指标明确性		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本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其中定量指标 5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71.43%，指标设置清晰，具备明确性；因项目单位未在总目标中体现具体产出内容，无法确定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按总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目标任务数在总目标中不明确，项目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3 \times 60\% = 1.8$ 分，得 1.2 分，得分率 40%。		
	A3 资金投入 (8)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 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	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裕财建〔2023〕25 号）文件申请项目资金，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对应权重分。	告编制,取得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裕民县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农村公路提质升级)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裕发改项目〔2024〕46号)《关于2024年裕民县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联网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裕发改项目〔2024〕47号)的文件。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细化。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裕财建〔2023〕25号)文件,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宜。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裕财建〔2023〕25号）可知，该项目收到下达资金1200.3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0.37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根据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合同、资金支付审批表、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已支出1200.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批复金额 × 100%				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实施主要参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建〔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裕财建〔2023〕25号）等文件中关于农村公路建设的相关内容，结合该项目支付资料，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符合资金支付方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伊犁州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财务管理制度》，但财务管理制度不完整，缺乏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资金与账户管理等内容。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50%。	2	5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	经查证项目资料，该项目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进行资金管理，程序规范；项目的绩效目标表与5月项目监控表不一致、5月监控表与8月监控表、自评表部分指标不一致，项目目标进行调整，但无调整手续；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工程进度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实行专人负责、明确任务、层层落实工程建设的目标和责任。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4 \times 25\% = 1$ 分，得3分，得分率75%。		
C 项目产出 (36)	C1 产出数量(12)	C101 公路建设里程	12	考察公路建设长度。	≥ 21.427 公里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该指标标杆值大于等于21.427公里，根据裕民县交通局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合同等资料显示，项目计划公路建设里程21.427公里，其中建设联网路11.155公里、农村公路提质升级10.272公里；根据项目交工证书可知，实际完成公路建设里程21.695公里，其中建设联网路11.155公里、农村公路提质升级10.54公里。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分，得分率100%。	12	100%
	C2 产出质量(3)	C201 竣工验收合格率	3	考察竣工验收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不得分。	该指标标杆值为100%，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交工证书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公路建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设里程 21.695 公，其中建设联 网路 11.155 公里、农村公路提 质升级 10.54 公里。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 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C3 产出时 效（9）	C301 项目 按计划开工 率	5	考察工程 是否按时 开工。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 分，未达到则不 得分。	该指标标杆值为 100%，根据裕 民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合 同、监理日志、施工日志、交工 证书等资料显示，联网路施工日 期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22 日，农村公路提质升 级施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联网路 标段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标 段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 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5	100%
		C302 项目 按计划完工 率	4	考察工程 是否按时 完工。	=100%	计划标准	按标段各占 50% 分值权重。每标 段延迟 1 个月扣	该指标标杆值为 100%，根据裕 民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合 同、监理日志、施工日志、交工	2.80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所占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证书等资料显示，联网路施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22 日，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施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项目交工证书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项目未按计划完工，按计划完工率 0%。根据评分标准计算，该项扣 $2*20\%+2*40\%=1.2$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8 分，得分率 70%。		
	C4 产出成本（12）	C401 公路建设成本	12	考察新建公路每千米成本。	≤ 57.21 万元/公里	计划标准	控制在目标值内得满分，超出则不得分。	该指标标杆值小于等于 57.21 万元，根据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合同、监理日志、施工日志、交工证书、资金支付审批表、项目工程进度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项目公路建设里程数为 21.695 公里，实际支付资金 1200.37 万元，平均公路建设成本为 55.33 万元。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得分率 100%	12	100%
D 项目效益	D1 项目效	D101 改善	8	考察项目	明显改善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	根据《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4)	益(16)	居民出行条件		的实施对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方面的影响。			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20%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满意度报告》显示，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受益人员中，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明显改善了居民出行条件的受访者占比95.24%。结合项目访谈内容可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裕民县交通条件，路面硬化、路基扩宽、基础设施有所完善，提高了居民群众的出行安全系数和便利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D102 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8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方面的影响。	有效减少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20%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满意度报告》显示，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受益人员中，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明显减少了交通事故发生的受访者占比100%。结合项目访谈内容可知，项目的实施，使得道路连接了偏远村庄，路面硬化、路基扩宽、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基础设施有所完善,提高了居民群众的出行安全系数,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D2 满意度 (8)	D201 周边 群众满意度	8	考察周边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 95%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20%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通过向受益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问卷调查,对回收有效问卷中所填报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满意度分析报告,报告中显示,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5.95%,达到 95%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8	100%
总分			100	-				-	90.60	90.60%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

裕民县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裕民县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一、基本信息

1.您的性别是（ ）

A.男 B.女

2.您的年龄是（ ）

A.30 岁及以下 B.31 岁~40 岁 C.41 岁~50 岁 D.51 岁及以上

3.您的职业是（ ）

A.公务人员 B.企业人员 C.农牧民 D.个体户

二、基本问题

4.您所在辖区是否实施了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A.是 B.否

5.您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满意（ ）

A.是 B.否

6.据您了解，项目所建公路是否已投入使用（ ）

A.是 B.否

7.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您生活质量的影响（ ）

A.提高 B.下降 C.无变化

8.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

A.是 B.否

9.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

A.是 B.否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分最高，1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1.您对本项目建设及时性的满意度	5	4	3	2	1
2.您对项目实施后在居住环境影响方面的满意度	5	4	3	2	1
3.您对项目实施后在基础设施改善方面的满意度	5	4	3	2	1
4.您对项目实施后在提高居民出行便利性方面的满意度	5	4	3	2	1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四、您对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裕民县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

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背景

2024 年裕民县财政局安排资金 1200.37 万元，裕民县交通运输局用于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为客观反映该专项资金的使用实施情况及效果，评价组对项目受益群众展开问卷调查。

二、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受益人群。

（二）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您的性别是

您的年龄是

您的职业是

您所在辖区是否实施了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您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满意

据您了解，项目所建公路是否已投入使用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您生活质量的影响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2.满意度问题:

您对本项目建设及时性的满意度

您对项目实施后在居住环境影响方面的满意度

您对项目实施后在基础设施改善方面的满意度

您对项目实施后在提高居民出行便利性方面的满意度

三、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本项目覆盖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的周边群众，本次问卷调研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计划选取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受益群众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计划共发放问卷 22 份。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裕民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问卷发放 22 份，有效回收 21 份。

五、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 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 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 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 信度系数在 0.8 ~ 0.9 之间, 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 信度系数在 0.7 ~ 0.8 之间, 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 信度系数不超过 0.7, 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 本次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第一批) 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 “以奖代补” 资金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94。

2. 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 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 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



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项目实施后在基础设施改善方面的满意度	0.91
您对项目实施后在居住环境影响方面的满意度	0.96
您对本项目建设及时性的满意度	0.90
您对项目实施后在提高居民出行便利性方面的满意度	0.97

六、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单选题

1) 您的性别是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 52.38%，选女的比例为 47.62%。

2) 您的年龄是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30 岁及以下的比例为 52.38%，选 31 岁~40 岁的比例为 28.57%，选 41 岁~50 岁的比例为 14.29%，选 51 岁及以上的比例为 4.76%。

3) 您的职业是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公务人员的比例为 4.76%，选企业人员的比例为 38.57%，选农牧民的比例为 32.86%，选个体户的比例为 23.81%。

4) 您所在辖区是否实施了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100%，选否的比例为 0%。

5)您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满意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100%，选否的比例为 0%。

6)据您了解，项目所建公路是否已投入使用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100%，选否的比例为 0%。

7)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您生活质量的影响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提高的比例为 90.48%，选下降的比例为 0%，选无变化的比例为 9.52%。

8)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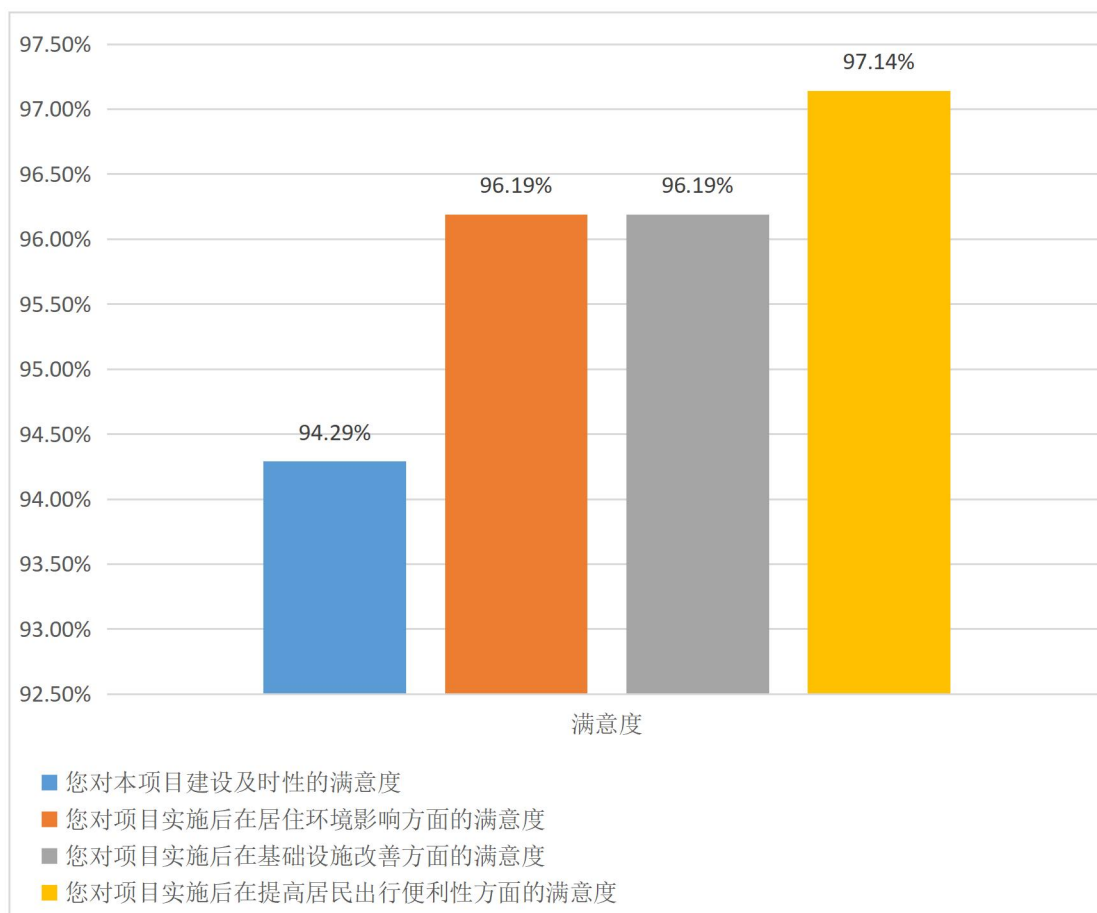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95.24%，选否的比例为 4.76%。

9)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100%，选否的比例为 0%。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5.95%，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项目实施后在提高居民出行便利性方面的满意度(97.14%)、您对项目实施后在居住环境影响方面的满意度(96.19%)、您对项目实施后在基础设施改善方面的满意度(96.19%)、您对本项目建设及时性的满意度(94.29%)。具体如下图所示。





附件 4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附件3 访谈提纲

裕民县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 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项目 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 1.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实施流程？
- 2.请您简要介绍本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职能部门有哪些，分别在项目中承担什么职责？
- 3.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 4.请您谈谈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预期效果？
- 5.请您谈谈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 6.请你简述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裕民县交通运输局	刘明	19999157321	





附件 5 项目施工现场照片









经度: 83.176972

纬度: 46.316859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裕民县阿克托别村

时间: 2024-08-15 19:32:54

海拔: 409.1米

天气: ☀️ 34 ~ 35°C 东南风

备注: 项目名称: 2024年裕民县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农村公路提质升级)

开工时间: 2024年5月21日

施工内容: 沥青摊铺

拍摄人: 田伟乐 18094930840



附件 6 征求意见函

裕民县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第一批) 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 “以奖代补”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函

裕民县交通运输局:

现将我公司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18 点前, 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 反馈至我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 视为无异议。

望回函。

附:《裕民县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 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 资金项目-征求意见稿》

评价机构: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9 日



备注: 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 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裕民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的复函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裕民县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收悉。经我单位认真研究，对该绩效评价报告无意见，现予函复。

裕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8 月 1 日

